关于《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对充分释放场地资源，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创业具有积极作用。《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的意见》（国发〔2015〕32号）提出，“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为创业创新提供便利的工商登记服务。”《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或者多个经营场所。”，以上规定为我市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方式改革创新提供了政策指引和法治保障。

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创业初期本小利微，由于写字楼、门面等商业用房成本较高，“住改商”要求较严且对部分行业有禁止性要求，场地资源供给紧张往往成为制约其创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小微、初创企业对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要求，释放场地资源的诉求非常强烈。为此，江北、巴南、北碚、两江新区、彭水等区县市场监管局在我局支持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集群注册改革创新试点，先行先试积累改革经验，有效解决了部分小微、初创企业的场地问题。经对试点区县局工作开展的调研评估，我局认为目前集群注册的登记程序要求及后续监管措施已趋于成熟，已具备制定统一规范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的基础和条件。

为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统一登记标准和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局起草了《重庆市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一）明确相关主体定义及要求

**一是**明确了集群注册、托管机构、托管服务和集群市场主体的定义。

**二是**明确了集群注册住所（经营场所）禁止范围，即违法建筑、纳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建筑、住宅、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等4类场地不得登记为集群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三是**明确要求托管机构在为集群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同时，需配合相关部门对集群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以有效防范集群市场主体失联风险，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监管合力。因此，现阶段为确保托管机构的规范性和专业性，结合试点区县经验，规定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园的管理运营单位，以及注册地在重庆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可以作为托管机构。

**四是**明确不适用于集群注册的市场主体，即经营范围涉及注册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需要特定经营场所方能开展经营活动及其他不适宜集群注册的3种情形。

（二）规范注册登记流程

**一是**为切实加强对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托管机构在从事托管服务前，需到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备案，并确定联络员。市场监管部门需建立托管机构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是**为进一步简化登记材料，规定集群市场主体凭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登记表》即可作为住所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

**三是**要求在集群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标注“（集群注册）”字样，便于向社会明示，以区分一般市场主体和集群市场主体。

（三）强化托管机构和集群市场主体责任

**一是**要求托管机构须与集群市场主体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协议应当包括托管期限、托管服务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托管关系解除事由、争议解决途径等必要内容，以保障托管机构和集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是**规定托管机构可为集群市场主体代理签收法律文书、公函、邮件等，并及时通知集群市场主体，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是**要求托管机构必须按要求建立集群市场主体名册和档案，加强信息收集和反馈，定期联系集群市场主体，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集群市场主体相关信息和日常联系结果。

**四是**要求托管机构在终止托管服务前，须协助全体集群市场主体办完住所（经营场所）变更或注销手续后，方可终止托管服务。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要求托管机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在行政执法检查、年度报告、长期停业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等相关工作，发挥托管机构贴近集群市场主体的政企纽带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二是**规定托管机构禁止性行为，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托管协议、超过30%的集群市场主体失联、不配合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市场主体进行虚假登记的托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情况暂停办理其新设的集群市场主体登记，以确保托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托管服务。

**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和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等方式对集群市场主体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情况进行核查，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等措施，对集群市场主体实施信用惩戒。